

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性原则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交易价格是以市场公允价为依据，遵循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因此，我们对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。

独立董事：赵贺春

柳习科

张 骏

签字日期：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